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740號

原告 羅宥鈞

被告 謝文貴

訴訟代理人 張承駿

複代理人 楊曜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即事故發生地在新竹市東區，屬本院土地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位在臺南市善化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6日晚上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光復路1段由市區往竹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光復路1段89巷之交岔路口時，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致原告支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造成原告7日無法工作，以每日工資2700元計算，損失工資收入1萬8900元，共計損失3萬89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我方無侵權行為，亦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  
06 損等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估價單、工作傳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  
08 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25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6  
09 月8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23508號函暨受理本件車禍事故相  
10 關調查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68頁)，且為被告所不  
11 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  
12 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  
13 並以上詞置辯。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16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17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8 立，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9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2 (三)次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本件原告雖  
24 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且被告對事故之發生  
25 有過失等語。然查：

26 1.原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沿光復路往東行駛內側車道，  
27 突然遭後車追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於警詢時  
28 則陳稱：我當時沿光復路往東行駛內側車道，對方原本在  
29 外側車道，然後碰到時對方突然變換到內側車道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47頁)。

31 2.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局檢送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

結果略以（本院卷第82頁）：畫面時間08：48：50，畫面出現被告車輛，被告車輛右側前方為系爭車輛，兩車於畫面時間08:48:59發生碰撞。

(四)依被告上開所述，可見其原本駕駛被告車輛行駛於光復路1段內側車道，於事故路口突遭系爭車輛自右側左偏跨入內側車道，致反應不及發生碰撞，被告所述事故發生前兩車之相對位置，亦與上開勘驗結果相符，足認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及被告車輛均為同向直行車，系爭車輛原行駛在外側車道，被告車輛則行駛在內側車道。而系爭車輛向左偏行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其自應注意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客觀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變換車道，致生本件事故，是原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輛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甚明，被告則對此措手不及，無法防範，難認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有該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99-102頁），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前及行駛在該路段內側車道等語，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礙難採憑。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依上說明，原告本件請求，自無從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2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3 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楊 霽